

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不断规范公司治理，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决议均合法有效。董事会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3 日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1 日	1、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0、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决议
		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2、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15、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	2023年4月26日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23年8月18日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2023年10月26日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确保广大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有效维护和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制度要求，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共计召开一次会议，审议了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社会责任报告、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为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提出了宝贵的建议，保证了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

学性，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战略层面的支持。

审计委员会：公司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定期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与执行情况，督促和指导内审部门对公司财务管理运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和评估，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报告编制进行沟通与交流。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了五次会议，审议了各期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利润分配预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财务决算报告、内审部工作报告等议案，并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进行评价，向董事会提出续聘建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一次会议，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考核方案。

提名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了二次会议，分别对财务总监候选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勤勉尽责，积极出席董事会等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专业委员会作用，促进公司规范经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五、2023年度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985.7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0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87.4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6.07%。主要系（1）海外市场需求疲软，虽 2023 年收入相比 2022 年有所增长，但较高毛利的外销收

入下降 25.12%，导致公司毛利增长缓慢；（2）由于外销收入下降，2023 年汇率变动影响汇兑收益较 2022 年减少 1,191.56 万元；（3）公司综合市场需求和业务现状进行了审慎测试和评估，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六、2024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1、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根据信息披露及时性、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的原则要求，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2、董事会将继续认真贯彻监管机构保护投资者的相关要求和指示精神，为投资者提供更好地了解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及实施路径的渠道，传递公司愿景及与投资者共谋发展的经营理念，从而坚定投资者信心，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切身利益。

3、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组织和领导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围绕公司战略目标，全心全意投入工作中。董事会将持续深化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进一步建立和完善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加强内部控制建设，严格推进各项制度的执行。不断提升董事履职能力，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保障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